

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图说: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

2014-10-08 17:14 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：【大中小】  打印

有限空间 安全作业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9号

五条 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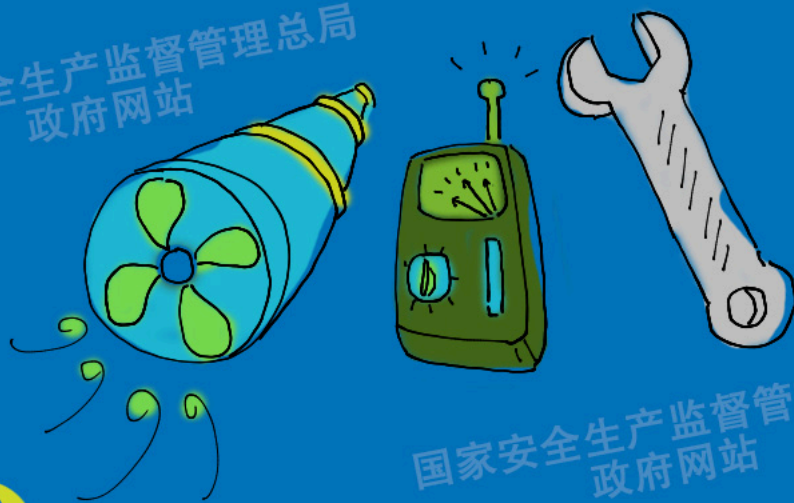
1

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，
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。



2

必须做到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，
严禁通风、检测不合格作业。



3

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，
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严禁
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。



4

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
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。



5

必须制定应急措施，现场配备应急装备，
严禁盲目施救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设计制作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

